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002

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2
议案六：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4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交通银行)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银行)的议案	28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现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发言时间一股不超过五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

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六、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各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会议中，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的记票方式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请将表决票及时投入投票箱或交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大会决议并公告。

九、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3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会人员：

1、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

六、会议主要议程：

- 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2、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3、宣读会议须知；
- 4、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交通银行)的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银行)的议案

- 5、股东现场发言、提问；
- 6、现场投票表决，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监票、

计票；

7、统计、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下午网络投票结果；

9、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公告；

10、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1、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18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与销售。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04 亿元，同比去年增加 45.82%；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00.75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36.26%，实现每股收益 0.08 元。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9.60 亿元，同比增加 18.6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0 亿元，同比增长 1.09%；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同比减少 2.94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43.35%，同比增加 9.85 个百分点。

二、董事会 2018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执行、高管续聘、利润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公司董事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①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14,411,700 股为基数，向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322,348.80 元（含税）。此项利润分配工作已顺利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

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达成后，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第二次解锁，共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4,188,510 股，解锁股票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市流通。

③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包括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高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各项事项，并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

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2018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临时公告 37 项，均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电话、交易所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

三、公司经营发展

报告期第一季，环氧树脂市场价格延续 2017 年第四季度高价氛围，国内环氧树脂价格维持在 23,000 元/吨左右；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持续推进，报告期下半年，国内相关环氧树脂生产企业限产等因素影响，开工率较低，行业供需状况改善。但同时环氧树脂上游主要原物料环氧氯丙烷、双酚 A 等价格持续走高后骤降，产品成本上升但产品价格反应不及时，产品售价下滑快于原物料下滑，下半年环氧树脂市场迎来下滑悲观行情，2018 年 12 月国内环氧树脂价格下滑到 18,000 元/吨左右。

随着环氧树脂应用客户的萎缩，中美贸易冲突影响等，公司产品与主

原料成本价格利差被压缩，报告期下半年获利相较上半年大幅下降。

报告期公司环氧树脂产量约 9.75 万吨，销量约 9.62 万吨，产销基本平衡，产、销量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9.48%、23.25%。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04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000.75 万元，净利润相较上年度减少 36.26%。

公司将利用珠海厂在国家级化工园区的高起点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珠海厂产能，在现有年产环氧树脂 8 万吨的产能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提高 7.5 万吨年产环氧树脂产能。技改完成后珠海厂产能预计将达到年产环氧树脂 15.5 万吨。目前技改产能提升已完成项目立项等手续，技改推动实施中。

新的年度，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4、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

解锁条件的议案》。

5、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二、 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运作，无违法行为或事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财务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报告合法合规。

3、关联交易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要求，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6、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不存在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情形。

总之，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结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1、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803,943,407.76	1,237,094,651.51	45.82
营业利润	56,504,691.38	91,252,052.34	-38.08
利润总额	56,590,277.48	91,022,010.48	-37.83
净利润	50,007,535.73	78,449,430.19	-36.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7,535.73	78,449,430.19	-3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84,785.49	4,633,915.84	295.81

单位：人民币元

2、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959,752,264.88	1,651,264,012.33	18.68
总负债	849,642,193.51	553,148,425.41	53.60
所有者权益	1,110,110,071.37	1,098,115,586.92	1.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0,110,071.37	1,098,115,586.92	1.09

3、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吨

产品销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环氧树脂	96,159.54	78,021.03	23.25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阻燃环氧树脂	766,578,456.23	677,478,572.45	13.15
液态环氧树脂	771,780,677.58	346,980,094.54	122.43
固态环氧树脂	157,748,193.29	114,288,708.63	38.03
溶剂环氧树脂	103,043,389.14	88,576,119.75	16.33

其他环氧树脂	2,898,935.09	8,363,262.73	-65.34
合计	1,802,049,651.33	1,235,686,758.10	45.83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构成与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33,246,954.62	22.11	218,795,136.08	13.25	98.01
应收票据	315,890,484.16	16.12	206,804,220.82	12.52	52.75
预付款项	9,387,452.68	0.48	19,706,200.19	1.19	-52.36
其他应收款	1,426,166.99	0.07	1,079,441.60	0.07	32.12
存货	167,514,515.50	8.55	119,896,289.13	7.26	39.72
其他流动资产	14,623,538.55	0.75	72,226,165.65	4.37	-79.75
固定资产	571,492,308.64	29.16	180,396,847.30	10.92	216.80
在建工程	1,956,083.93	0.10	401,582,744.36	24.32	-9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5,871,481.28	0.36	-100.00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2.30	0.00	0.00	100.00
应付票据	611,692,478.79	31.21	235,759,664.01	14.28	159.46

应付账款	98,062,715.71	5.00	167,231,349.30	10.13	-41.36
预收款项	557,901.20	0.03	9,030,106.26	0.55	-93.82
应交税费	1,179,214.64	0.06	12,030,242.53	0.73	-90.20
其他应付款	13,817,127.18	0.71	94,733,656.05	5.74	-8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0.41	0.00	0.00	100.00
长期借款	42,000,000.00	2.14	0.00	0.00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70,134.27	0.03	486,895.75	0.03	37.63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本期子公司珠海宏昌收到留抵进项税额 5,871 万元返还。
- (2) 应收票据：本期增加了销售额，增加了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 (3) 预付帐款：本期减少了预付内购原材料款。
- (4) 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了应收原料保险赔款。
- (5) 存货：本期增加了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库存。
- (6)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减少了待抵扣进项税额。
- (7)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了珠海宏昌的固定资产。
- (8) 在建工程：本期子公司珠海宏昌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前期预付的设备工程本期完工结转。
- (10)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了半年期的银行借款。
- (11) 应付票据：本期增加了以票据结算的材料采购款。
- (12) 应付账款：本期减少了应付供应商的原物料货款。

- (13) 预收款项：本期减少了预收客户的货款。
- (14) 应交税费：本期减少了应交增值税、所得税的支出。
- (15) 其他应付款：本期减少了珠海宏昌的应付工程款。
-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增加了 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 (17) 长期借款：本期增加了 3 年期的银行借款。
- (18)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受汇率影响增加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84,785.49	34,633,915.84	29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7,100.74	-245,746,886.67	6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2,443.02	-12,051,766.32	514.07

其他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 年度同比增加净流入 102,450,869.65 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增加了应收票据贴现及珠海宏昌收到进项留抵税额 5,871 万元返还。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 年度同比减少流出 171,069,785.93 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减少了珠海宏昌建厂工程款的支付。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 年度同比增加流入

61,954,209.34 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增加了银行贷款融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关联交易销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人民币 58,307,894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3.24%。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 交易金额人民币 32,505,355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1.80%。

公司 2018 年度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关联销售, 价格公允。

二、2019 年关联交易预估情况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预计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人民币 102,291,000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5.10%。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 交易金额人民币 67,200,000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3.35%。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预计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环氧氯丙烷，交易金额人民币 78,000,000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16.67%。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宏昌电子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0,007,535.73元,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7,536,882.36元。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14,41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1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25,190,879.70元,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0,007,535.73元的50.37%)。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提请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

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交通银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满足运营周转资金需求,经与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协商确认,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授予珠海宏昌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人民币 1 千万元,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9 亿元,用于珠海宏昌日常经营周转,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完全现金保证额度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宏昌电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银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取得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5千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4千万元,非敞口额度人民币1千万元)。

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公司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就上述授信额度中 4 千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宏昌电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